

深交所科技成果与知识产权交易中心 南京专区建设及运营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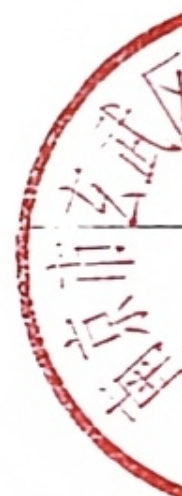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JSZC-320102-JSGC-G2026-0028001

项目名称：深交所科技成果与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南京专区建设
及运营项目

采购人（甲方）：南京市玄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标人（乙方）：江苏长三角技术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24 日



合同编号：JSZC-320102-JSGC-G2026-0028001

政府采购计划号：3201020002026000420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玄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江苏长三角技术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 455 号
住所地：南京市玄武区后宰门西村 9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深交所科技成果与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南京专区建设及运营
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首期服务期为自首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底，服务价款：人民币壹佰肆拾陆万肆仟元（大写），即¥1464000 元（小写）；首期服务届满前，双方对项目完成情况开展考核，若考核完成率达到 70% 及以上，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一年服务合同，续签周期至 2028 年 12 月底，服务价款：人民币玖拾柒万陆仟元（大写），即¥976000 元（小写）。服务总价款为人民币贰佰肆拾肆万元（大写），即¥2440000 元（小写）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招标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 项目线下载体目前确定在徐庄高新区范围内，紧邻江苏国际数据港，并和数据港共享多功

能厅，用于重大活动和接待。运营期间，场地连同硬件设施由甲方交付给乙方作为运营场地，乙方应做好场地维护，以及承担运行期间的水、电等以及相应办公耗材。

2. 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不得影响项目进度计划。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3. 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承担验收费用等。

4. 合同履行期限：首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底。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方式：

(1) 运营服务费包括完成指标等各项费用，根据合同约定年度运营内容，考核后支付。

(2) 服务费按年度平均支付；即每年度结束后，根据考核情况，甲方向乙方支付年度运营期费用。期间因考核导致扣款的，扣除相应款项。运营初期甲方支付年度运营费用的 20%（人民币贰拾玖万贰仟捌佰元，即¥292800 元），用于保障项目启动。考核完成率达到完成值 85%及以上，支付该年度合同金额的 100%；考核完成率完成值 85%以下至 65%及以上，按实际完成率同比例支付；考核完成率低于 65%，甲方暂时不予支付，并有权终止合同。

(3) 采购人因资金拨付、审批流程等因素导致的付款迟延，中标人表示充分谅解，不作违约行为处理。

(4) 该项目如获得省、市上级部门下达给采购人相应扶持资金的，由采购人根据考核情况同比例支付。中标人获得相应款项后，应当在采购人监督下专款专用，用于本项目的相关活动开展、业务推广等，不得作为他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有）；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 事后发现乙方有虚假行为骗取中标的，或者在履约过程中出现违反招标文件中的约定事项的构成违约，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可以拒绝支付相关费用，且由乙方承担不少于合同总价的 10% 违约金。

6. 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赔偿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1）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扫描件发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南京市玄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周航

电话：025-83672290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南京玄武支行

账号：4301015909100523165

日期：2026年7月24日

乙方：江苏长三角技术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谢柏

电话：025-83684484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紫金支行

账号：01370120030007567

日期：2026年7月24日

